

证券代码：833157

证券简称：京冶轴承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4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虹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11 人。

董事周宇因出差在外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壮大公司规模，改进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发展后劲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公司投资相关项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获得核准注册，则公司上市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享有。如因国家财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决议及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有关要求以及上市后生效并实施的《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

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制定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要求，公司拟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制定了相应约束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亦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出具了承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为保障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北京京冶

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需要，根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1.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

度》；

1.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1.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1.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北京京冶

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1.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1.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1.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适应公司内部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和管理，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内部管理机构行了调整，制定了《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内部组织架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审计部门和人员的责任,保证审计质量,促进经营管理,强化风险防范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制定了《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9 日